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苡晨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林先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彰化銀行及使用女兒名下之楊梅瑞塘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共約新臺幣(下同)123元，而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2年8月18日下午14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2.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以：本件若予以免責，未受清償

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將影響聲請人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3.債權人裕富數位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8月間，為照顧父親及女兒，於111年9月間向公司辭職後，每月僅仰賴政府補助維生，不足部分由親人協助等語，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金融機構帳戶明細、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第107至126頁、第151至163頁)。經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亦無勞保投保紀錄。又聲請人109年1月至111年12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5,065元；112年1月因重新鑑定而調整為8,836元；另據聲請人自承每月領有行政院發放之低收入戶津貼750元，此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2年7月18日北市萬社字第1126013848號函、臺北市社會局112年7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第88頁、第201至202頁)。此外復查無其他固定收入，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8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8萬2,503元【計算式：(5,065元＋750元)×1月＋(8,836元＋750元)×8月＝82,503元】。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現居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爰以臺北市111、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682元、1萬9,013元之1.2倍即2萬2,418元及2萬2,816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8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0萬4,946元(計算式：22,418元x1月＋22,816元x8月＝204,946元)。

3.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未成年子女蕭○恩之扶養費。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準此，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經查，蕭○恩於108年間出生，仍係未成年，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當然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蕭○恩自111年1月迄今，每月領有兒童生活補助4,370元，此有前開臺北市社會局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蕭○恩尚未成年且仍在求學階段，名下亦無財產，此有蕭○恩之109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堪認蕭○恩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未陳明開始清算後蕭○恩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本院衡酌蕭○恩與聲請人同住，有其戶籍謄本在卷足憑，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臺北市111、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418元及2萬2,816元已如前述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蕭○恩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兒童生活補助後，堪認蕭○恩於111年及112年每月分別有1萬8,048元及1萬8,446元之不足，又蕭○恩之生父即其扶養義務人業於109年1月17日死亡，有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消債清卷第27頁)，是本院認聲請人111至112年度每月應負擔蕭○恩之扶養費分別為1萬8,048元及1萬8,446元。基上，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8月止，需負擔蕭○恩之扶

養費支出，總計為16萬5,616元(計算式：18,048元x1月＋18,446元x8月＝165,616元)

4.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8月止之收入8萬2,503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20萬4,946元及未成年子女蕭○恩扶養費16萬5,616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